

#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配合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院務會議配合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配合修正通過

- 一、銘傳大學傳播學院(以下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院教評會)依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三大項目針對院內各系所教師升等申請案進行審核。
- 二、本院所屬之專任教師，可依「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)之規定已達升等年資，循以下二款之一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依本校升等辦法之規定，以專門著作提請升等。
  - (二)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應用研究提請升等。提請申等之教師需於每年三月、九月中旬前，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將其資料暨申請表、教學及服務評分表提送院教評會審核。
- 三、本院教師擬申請升等，除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與相關之規定，且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年資滿三年(含)以上，到校服務滿一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、技術報告。
  - (二) 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年資滿三年(含)以上，到校服務滿一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學術價值、且能表現獨立研究之著作、作品或技術報告。
  - (三) 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年資滿三年(含)以上，到校服務滿一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、持續性及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之著作、作品或技術報告。
- 四、教師擬以**專門著作申請升等**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：
  - (一) 升等教授：循以下二款之一提出申請：
    1. **學術研究型**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重要期刊論文至少5篇(冊)。其中至少有3篇(冊)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。
    2. **教學研究型**：五年內應至少5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且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者：
      - (1) 本校教學特優獎。
      - (2) 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      - (3) 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。
      - (4) 教育部課程認證。
      - (5)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  - (二) 升等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：循以下二款之一提出申請：

1. **學術研究型**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重要期刊論文至少 4 篇。其中至少有 2 篇（冊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。
2. **教學研究型**：五年內應至少 4 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（訊）作者，且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者：
  - (1) 本校教學特優獎。
  - (2) 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  - (3) 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。
  - (4) 教育部課程認證。
  - (5)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
(三)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：比照升等副教授辦理。

(四)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應檢附所有作者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。

五、教師擬以**作品與成就證明申請升等**，其送審資料除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外，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：

(一) 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 1 次(含)以上。
- 2、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1 次(含)以上。
- 3、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。
- 4、校外公開個展三次(含)以上。

(二) 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(含)以上。
- 2、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1 次(含)以上。
- 3、校外公開個展二次(含)以上。

(三) 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 1 次(含)以上。
- 2、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(含)以上。
- 3、校外公開個展一次(含)以上。

六、教師擬以**應用研究申請升等**，其送審資料除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外，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：

(一) 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「五年內專門著作」及「研發成果」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1、五年內應至少 5 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（訊）作者。
- 2、研發成果（含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計畫）至少 17 分。

(1) 專利：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，每件專利 3 分、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，每件專利

1.5 分，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之發明人(不分國內外專利)，每件專利 1 分。

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

(2) 技術移轉：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，以 10 萬為計算單位。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，20 萬元 2 分，以此類推。

(3) 產學計畫：計劃範疇需以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界定為主，且需至少編列 5% 的行政管理費，且已完成結案之計畫。產學計畫門檻分數之計分認定，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 10 萬元 0.2 分計算，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，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，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，唯共同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
(二) 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「五年內專門著作」及「研發成果」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
1、五年內應至少 4 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2、研發成果(含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計畫)至少 12 分。

(1) 專利：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，每件專利 3 分、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，每件專利 1.5 分，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之發明人(不分國內外專利)，每件專利 1 分。

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

(2) 技術移轉：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，以 10 萬為計算單位。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，20 萬元 2 分，以此類推。

(3) 產學計畫：計劃範疇需以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界定為主，且需至少編列 5% 的行政管理費，且已完成結案之計畫。產學計畫門檻分數之計分認定，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 10 萬元 0.2 分計算，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，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，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
(三) 擬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「五年內專門著作」及「研發成果」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
1、五年內應至少 4 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2、研發成果(含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計畫)至少 8 分。

(1) 專利：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，每件專利 3 分、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，每件專利 1.5 分，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之發明人(不分國內外專利)，每件專利 1 分。

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

(2) 技術移轉：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，以 10 萬為計算單位。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，20 萬元 2 分，以此類推。

(3) 產學計畫：計畫範疇需以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界定為主，且需至少編列 5% 的行政管理費，且已完成結案之計畫。產學計畫門檻分數之計分認定，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 10 萬元 0.2 分計算，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，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，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
- 七、本院各系所得自訂升等辦法提院教評會備查，各系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提請院教評會進行審議，並由學校安排外審。
- 八、送審人對院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得向本院提出書面申復，本院應於收到申復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，並召開申復會議。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。
- 九、本院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之案件，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查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